1.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进口货物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全部合同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由进口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或港澳台公司）。进口代理机构通过银行开立90%合同金额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90%合同额的信用证凭即期汇票及本合同下条文规定的单据(全套已装船清单或空运清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提单，发票正本，装箱单，保险单，品质证明书，数量证明书，原产地证明，由生产厂家或卖方出具的包装箱上已刷有IPPC标志的证明（当货物采用木质包装时）或非木质包装证明，装运通知传真抄本)在开证行付款。其余10%的尾款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验收报告后由外贸代理公司TT支付。  2、国产货物付款方式：  国产货物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支付100%的货款。  3、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合同生效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为2年或2年以上，质量保证金在货物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12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  4、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返回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国产货物质保期：2年（制造商原厂上门质保），合同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进口货物质保期：2年（制造商原厂上门质保），合同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 | 1. 中标人需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专业的维护回访。 2.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采购人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整机调换。  8.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9.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10.本项目所有设备交付使用须采用“交钥匙工程”的方式。除使用所需的水、电、气体、燃料等消耗品外，采购人无需提供其他设备或辅助设施即可使用。**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培训内容:设备的组成、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样品的观测与分析，实验结果的获得，软件分析与保存等多个方面；  1.4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培训人数可按客户要求；  1.5中标人在安装验收期间，须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培训名额不少于4名。  2.技术支持：  2.1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2中标人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3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设备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搬运、拆箱及安装等 | 1、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负责设备的拆箱，负责将设备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实验室的具体使用位置，运输及搬运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以及安装所需的一切物品、设备及工具（采购人只提供供电点）；  3、电缆、气管、水管等设备安装及使用所需的附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系统单元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是否享受进口免税政策 |
| 浙江省水利水电装备表面工程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超痕量元素分析试验设备 | 1套 | 主机，1套（核心产品）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能够实现对多种元素的超痕量分析，具有火焰系统和石墨炉系统两种原子化系统，可方便切换。主要用于材料配方、实验环境、水质等关键痕量元素检测分析。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1187-20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JG 694-200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三、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主机系统：  1.1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具备火焰原子化和石墨炉原子化分析测试功能，火焰-石墨炉可切换；  1.2 具有背景校正技术；  1.3能够满足但不限于指定元素（铁、铜、镍、锌、铬、锡、钴、钛、铝、锰）检测分析的需求；  1.4 配备稳压电源。  2、光学系统：  2.1波长范围：190-900nm；  2.2 波长准确度：≤±0.02nm；  2.3 波长重复性：≤±0.1nm；  2.4 光谱带宽：在0.1-2.0nm范围内至少具备三个带宽可供选择，狭缝高度可调；  2.5 基线漂移在30min内≤0.005Abs；  2.6 基线最大瞬时噪声在30min内≤0.005Abs。  3、背景校正：  3.1在背景吸收值接近1Abs时，背景校正能力≥30倍。  4、火焰分析系统：  4.1 燃烧头：耐高温金属材料，耐腐蚀；  4.2 雾化器：高强度，耐腐蚀，可调节；  4.3 自动点火；  4.4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4.5 燃助比，燃烧头高度自动优化；  4.6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  4.7 铜（Cu）：特征浓度 ≥0.035 mg/L，铜（Cu）：检出限≤ 0.005mg/L， 5ug/mL铜（Cu）吸光度（Abs）≥0.9Abs，精密度（RSD）≤0.5%；  4.8 配有静音空气压缩机。  5、石墨炉分析系统  5.1石墨炉工作温度：室温至3000℃；  5.2 最大升温速率：≥3000℃/秒，可调；  5.3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自动温度校正；  5.4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升温程序可设置；  5.5镉（Cd）:特征浓度 ≥0.02 μg/L，镉（Cd）:检出限≤0.01 μg/L，镉（Cd，1ppb)精密度（RSD）≤2%；  5.6 配备≥100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进样精度：优于±0.2μl, 具有全自动智能化稀释功能；  5.7 配有石墨炉循环水冷却系统，可通过主机全自动控制。  6、软件  6.1 配备能够满足产品使用需要的控制与数据处理系统及软件；  6.2 实现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实验参数，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 ▲本套设备可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即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须以免税美元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予以废标。 |
| 前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1套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能够实现对固体样品的前处理，满足检测分析的需要。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6814-2011《微波消解装置》  三、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磁控管：  1.1 磁控管整机发射功率≥1200W；  2.炉腔系统：  2.1 可同时处理不少于8位超高压消解罐；  2.2腔体材料：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钢板厚度要求≥3mm；  2.3腔体防腐：腔体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可放置强酸长期性的渗透侵蚀；  3.安全与标准：  3.1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  3.2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  4.温度压力测控系统：  4.1采用温度压力同时双重控制，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样品温度，压力数据采用直接测压，可以实时看到真实压力数据并可以控制。  5.超高压消解罐：  5.1超高压消解罐（包括内罐、耐压框架、耐压护套）不少于8套，另备备件超高压消解罐内罐不少于8只。5.2内罐：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容积达100mL，最高耐受温度300℃，最高耐受压力15MPa。5.3护套：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最高耐温600℃；  5.4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6. 赶酸器：1台  6.1 配备≥10位赶酸器；  6.2 温控精度：±1℃；  6.3 工作温度：室温至200℃。  7. 单人通风橱：1台  7.1单人通风橱包括风机、管路等。 |
| 备件及耗材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试验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使用的需要。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无强制性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配备10种指定元素的元素灯各2只（共20只），或能够实现同样测量功能的其他元素灯2套；  2、石墨管：40根；  3、标准溶液：10种；  4、样品杯：2000个；  5、进样针：10个；  6、通丝：5根。 |
| 辅助设施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设备使用的需要。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无强制性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通风装置1套：包括防腐风机1台，万向排风罩1套，PVC风管5米。  2、供气系统：包括气瓶柜1台，减压阀2只，不锈钢低压球阀2只，不锈钢管（含管件）20米。  3、除湿机1台：满足40平方米空间的除湿要求。  4、用电附件：中标人提供从现场供电点到设备之间的设备用电线缆，长度不少于10米，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配电箱、空开、插座、插头、铝合金线槽等所有所需的物品。 |

**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注：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